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債券發行資料登記暨還本付息作業申請書

債券名稱：	債券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日期：)
-------	-------	--

一、債券發行資料：(註：私募債券是 否，可分割付息債券是 否 請勾選)

1. 發行日期：_____ 到期日：_____ 2. 贖回日期：_____

3. 發行總額：_____元，發行面額共_____式，分別為：_____元；_____元；_____元。

4. 利率：_____ % 固定 浮動 其他：_____

5. 幣別：台幣 美金 日幣 歐元 其他：_____

6. 款券交付作業：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款券同步配銷作業，款項銀行帳號：
戶名：_____
自行辦理或洽其他單位辦理款項收付作業。

7. 發行人：_____ 國別：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8. 證券事務/代理機構：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9. 利息所得扣繳專戶帳號：_____ (屬可分割付息債券者，請填寫此欄)
利息所得扣繳專戶戶名：_____

二、還本付息作業 (請勾選)：

1. 委託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以下簡稱 貴公司) 為本息兌領機構，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遵守 貴公司之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之規定。
 (2) 依約定之日期將本息總金額交付 貴公司，但交付金額不足時，即依 貴公司通知處理。另如 貴公司採匯款方式辦理本息發放作業時，得於各應付本息中扣除匯費。
 (3) 同意依 貴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4) 因委託事項產生之爭議，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 _____ 為本息兌領機構，相關資料如下：
 總行代碼：_____ 分行代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國際債券國外登錄國內交付者，依 貴公司「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辦理款項代收付作業。

2. 債券還本方式：定期 不定期 3. 債券付息方式：定期 不定期

三、還本付息明細資料如下(還本及付息金額計算至該幣別之最小單位為止)

還本付息日期	最小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	
	自行辦理兌領本息者 / 由集保結算所辦理國際債券款項代收付業者		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兌領本息者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還本總金額	付息總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發行人(發行人代號：)		集保結算所填寫			
留存印鑑	主管簽章	核 印	經 辦	主 管	股務部登記章
	(經核對還本付息資料無誤)				

啟用日期：97年10月17日

02460012